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63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被告 李永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921元，及其中117,689元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然未依約繳費、還款，迄今已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帳務查詢明細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張彩霞